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有具體推動計畫時，經董事會通過後，得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合宜之訓練課程中納入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例如新進員工訓練課程、通識訓練課程或相關活動。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擬定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於需要時，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如有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應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於成本效益、技術或財務面考量下可行，宜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十 八 條 本 公 司 應 遵 循 國 際 公 認 之 勞 動 人 權，如 結 社 自 由、集 體 協 商 權、關 懷 弱 勢 族 群、禁 用 童 工、消 除 各 種 形 式 之 強 迫 勞 動、消 除 僱 傭 與 就 業 歧 視 等，並 確 認 人 力 資 源 運 用 政 策 無 性 別、種 族、社 經 階 級、年 齡、婚 姻 與 家 庭 狀 況 等 差 別 待 遇，以 落 實 就 業、雇 用 條 件、薪 酬、福 利、訓 練、考 評 與 升 遷 機 會 之 平 等 及 公 允。

對 於 危 害 勞 工 權 益 之 情 事，本 公 司 應 提 供 有 效 及 適 當 之 申 訴 機 制，確 保 申 訴 過 程 之 平 等、透 明。申 訴 管 道 應 簡 明、便 捷 與 暢 通，且 對 員 工 之 申 訴 應 予 以 妥 適 之 回 應。

第 十 九 條 本 公 司 應 提 供 員 工 資 訊，使 其 了 解 依 營 運 所 在 地 國 家 之 勞 動 法 律 及 其 所 享 有 之 權 利。

第 二 十 條 本 公 司 宜 提 供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工 作 環 境，包 括 提 供 必 要 之 健 康 與 急 救 設 施，並 致 力 於 降 低 對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危 害 因 子，以 預 防 職 業 上 災 害，並 定 期 對 員 工 實 施 安 全 與 健 康 教 育 訓 練。

第 二 十 一 條 本 公 司 宜 為 員 工 之 職 涯 發 展 創 造 良 好 環 境，並 建 立 有 效 之 職 涯 能 力 發 展 培 訓 計 畫。本 公 司 應 將 企 業 經 營 績 效 或 成 果，適 當 反 映 在 員 工 薪 酬 政 策 中，以 確 保 人 力 資 源 之 招 募、留 任 和 鼓 勵，達 成 永 續 經 營 之 目 標。

第 二 十 二 條 本 公 司 應 建 立 員 工 定 期 溝 通 對 話 之 管 道，讓 員 工 對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管 理 活 動 和 決 策，有 獲 得 資 訊 及 表 達 意 見 之 權 利。

本 公 司 應 尊 重 員 工 代 表 針 對 工 作 條 件 行 使 協 商 之 權 力，並 提 供 員 工 必 要 之 資 訊 與 硬 體 設 施，以 促 進 雇 主 與 員 工 及 員 工 代 表 間 之 協 商 與 合 作。

本 公 司 應 以 合 理 方 式 通 知 對 員 工 可 能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之 營 運 變 動。

第 二 十 三 條 本 公 司 應 對 產 品 與 服 務 負 責 並 重 視 行 銷 倫 理。其 研 發、採 購、生 產、作 業 及 服 務 流 程，應 確 保 產 品 及 服 務 資 訊 之 透 明 性 及 安 全 性，制 定 且 公 開 其 消 費 者 權 益 政 策，並 落 實 於 營 運 活 動，以 防 止 產 品 或 服 務 損 害 消 費 者 權 益、健 康 與 安 全。

第 二 十 四 條 本 公 司 應 依 政 府 法 規 與 產 業 之 相 關 規 範，確 保 產 品 與 服 務 品 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三十 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